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交字第150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、8樓

代表人 張丞邦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晟誠環保有限公司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3月27日112年度交字第1505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如數補繳到院，未依限補正，即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246第2項規定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法 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育誠